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3、2405 邮编：518034

电话/Tel: (+86) (755) 8351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第一节 引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7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8
第二节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发行人的业务	2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5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6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7
二十二、结论	68
第三节 签署页	69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上市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	2018年1月1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发行人、公司、美利信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信有限	重庆大江美利信压铸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润洲科技	润洲科技（东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襄阳美利信	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澄模具	重庆广澄模具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鼎喜实业	重庆市鼎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鼎信辉	重庆鼎信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
美利信模具	重庆美利信模具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东莞分公司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鼎信辉东莞分公司	重庆鼎信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鼎信辉的分公司
美利信控股	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北京美利信	北京美利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青山工业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大江工业（集团）	重庆大江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大江工业	重庆大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曾用名“重庆江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雷石天智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智科技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温润清新	温润清新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温润智造	温润智造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横琴温氏柒号	珠海横琴温氏柒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天海唐古	广东天海唐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横琴温氏陆号	珠海横琴温氏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廷麟呈安	廷麟呈安（重庆）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雷石诚泰	深圳市龙岗区雷石诚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成都亚布力	成都亚布力能投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沙雷石	广州南沙雷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横琴齐创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邦图科技	重庆邦图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已于2021年3月注销
爱瑞机械	重庆爱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同发机电	湖北同发机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重维尔	重维尔（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思睿创瓷	重庆思睿创瓷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中石润远	重庆中石润远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美利新材	珠海美利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长江保荐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市市监局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编报规则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审核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发起人协议书》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签订的《关于重庆大江美利信压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签署的《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8-248 号《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8-249 号《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8-250 号《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8-251 号《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8-252 号《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净利润	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3664/FY/2021-251

致：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前身为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4 年 2 月，为深圳首批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2011 年 3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也相应更名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现有执业律师 114 名，办公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3、2405。本所律师先后为百余家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并购和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二）经办律师简介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本所律师的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主要简历如下：

幸黄华律师，本所合伙人，法律硕士。2010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为多家企业提供证券发行、并购、投资等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 真：0755-83515090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 层

邮 编：518034

电子信箱：xinghuanghua@grandall.com.cn

叶晔律师，本所律师，法学硕士。2015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为多家企业提供证券发行、并购、投资等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 真：0755-83515090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 层

邮 编：518034

电子信箱：yeye@grandall.com.cn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 2 位主办律师和 2 位协办人员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

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曾多次长期驻场工作，向发行人提出了多份调查提纲及文件清单，收集并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和文件；对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了实地考察、查验；协助起草和修改了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件；审查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有关会议文件以及其他法律文件；根据具体情况，对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进行查验；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和解决公司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就工作中的某些专门问题进行咨询；访谈发行人部分员工、高级管理人员、经销商、供应商和相关当事人；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等重要文件的讨论、修改。

在整个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着重查验、审核了以下有关问题：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3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3,000 个工作小时。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所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1）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4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该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名，发行人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并决定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33 名，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5,76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0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该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3）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以下授权：

1.履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深交所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并根据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全权回复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事项等反馈意见。

2.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发行股票种类、发行股票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发行起止日期、承销方式、发行费用、拟上市地点等以及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3.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范围内，根据发行情况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向主管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4.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与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法律文件。

5.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和本次所募集资金数额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投资进度等作适当调整，并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办理公司 A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以及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及相关股份锁定的有关事宜。

7.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8.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办理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有关事宜。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美利信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4 日，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由美利信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美利信有限 2001 年 5 月 14 日成立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专门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35,049,092.61 元、-37,139,719.39 元、92,585,820.00 元，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4,556,971.01 元、1,376,455,895.61 元、1,834,360,411.69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已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已与长江保荐签订《保荐协议书》及《主承销协议书》，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保荐具有保荐和承销业务资格，获得从事证券保荐和承销业务的许可，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6.如下述“（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美利信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美利信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15,76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5,3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834,360,411.69 元，净利润为 92,585,820.00 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但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

《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等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与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业务部门体系，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以及商标权、专利权、域名、著作权等，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关系明确，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依法行使对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发行人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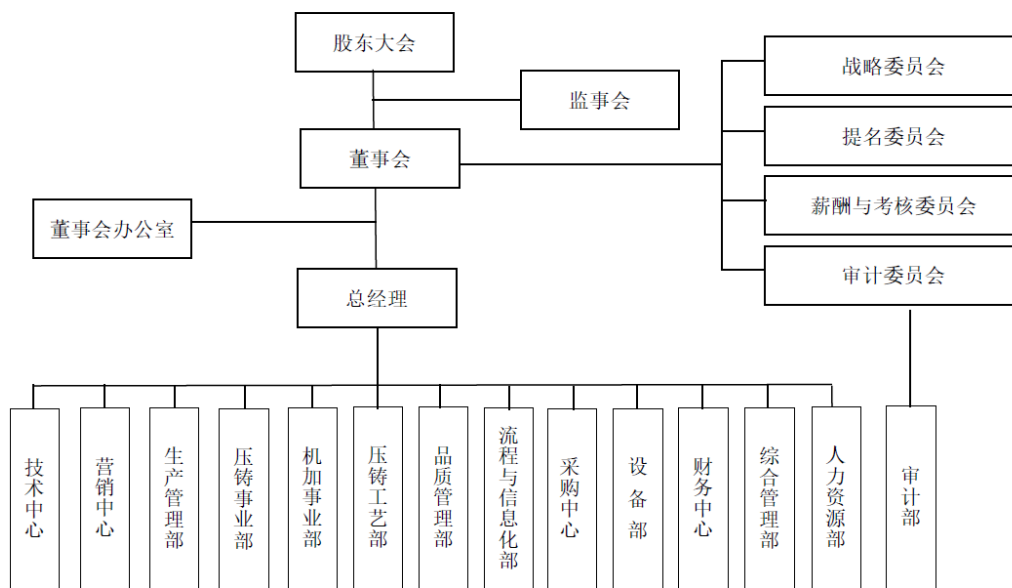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员工，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且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管理；发行人有权依法独立确定公司人员的聘用、解聘，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干预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并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2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发行人根据内部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了相应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均能独立履行职责。主要部门包括：技术中心、营销中心、生产管理部、压铸事业部、机加事业部、采购中心、设备部、财务中心、综合管理部、审计部等。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或上下级关系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人员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制造和销售系统，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股东

1. 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美利信有限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22 名，其中自然人发起人 21 名，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法人发起人 1 名，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占股份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美利信控股	7,327.3440	61.0612%
2	刘赛春	1,606.1280	13.3844%
3	寇凤英	586.3080	4.8859%
4	周靖	586.3080	4.8859%
5	邢巨臣	586.2000	4.8850%
6	夏丽丽	234.4800	1.9540%
7	龙德伟	117.2400	0.9770%
8	王双松	117.2400	0.9770%
9	谭启	93.7920	0.7816%
10	方小斌	93.7920	0.7816%
11	汪学	84.0000	0.7000%
12	马名海	60.0000	0.5000%
13	张汝泽	60.0000	0.5000%
14	黄劲松	58.6200	0.4885%
15	彭琪云	58.6200	0.4885%
16	李平	58.6200	0.4885%
17	杨华	58.6200	0.4885%
18	傅敏	58.6200	0.4885%
19	蒋汉金	48.0000	0.4000%
20	陈显宝	46.8960	0.3908%
21	何强	35.1720	0.2931%
22	贾小东	24.0000	0.2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设立发行人时，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依法存续，所有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 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33 名。各股东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美利信控股	8,207.3440	52.0771%
2	刘赛春	1,606.1280	10.1912%
3	雷石天智	640.0000	4.0609%
4	寇凤英	586.3080	3.7202%
5	周靖	586.3080	3.7202%
6	邢巨臣	586.2000	3.7195%
7	温润清新	560.0000	3.5533%
8	温润智造	520.0000	3.2995%
9	横琴温氏柒号	280.0000	1.7766%
10	夏丽丽	234.4800	1.4878%
11	天海唐古	160.0000	1.0152%
12	横琴温氏陆号	160.0000	1.0152%
13	廷麟呈安	160.0000	1.0152%
14	雷石诚泰	160.0000	1.0152%
15	龙德伟	117.2400	0.7439%
16	王双松	117.2400	0.7439%
17	谭启	93.7920	0.5951%
18	方小斌	93.7920	0.5951%
19	汪学	84.0000	0.5330%
20	成都亚布力	80.0000	0.5076%
21	南沙雷石	80.0000	0.5076%
22	横琴齐创	80.0000	0.5076%
23	马名海	60.0000	0.3807%
24	张汝泽	60.0000	0.3807%
25	黄劲松	58.6200	0.3720%
26	彭琪云	58.6200	0.3720%
27	李平	58.6200	0.3720%
28	杨华	58.6200	0.3720%
29	傅敏	58.6200	0.3720%
30	蒋汉金	48.0000	0.3046%
31	陈显宝	46.8960	0.2976%
32	何强	35.1720	0.2232%
33	贾小东	24.0000	0.1500%
合计		15,76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及出资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系以净资产出资，不存在所投入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前身美利信有限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美利信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针对美利信有限股本演变过程中涉及国有资本的变化情况，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关于重庆大江美利信压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沿革有关情况的确认函》，其中确认：从 2001 年大江工业（集团）、青山工业、北京美利信等法人合资设立美利信有限开始，至 2005 年 11 月青山工业完全退出美利信有限、2007 年大江工业（集团）将其所持美利信有限股权转让给大江工业、2016 年 6 月大江工业完全退出美利信有限止，在此过程中，大江工业（集团）、大江工业、青山工业在美利信有限的出资、转让股权及股权结构变更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等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二）美利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此后的股本演变

2020 年 11 月 18 日，美利信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33 名。各股东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美利信控股	8,207.3440	52.0771%
2	刘赛春	1,606.1280	10.1912%
3	雷石天智	640.0000	4.0609%
4	寇凤英	586.3080	3.7202%
5	周靖	586.3080	3.7202%
6	邢巨臣	586.2000	3.7195%
7	温润清新	560.0000	3.5533%
8	温润智造	520.0000	3.2995%
9	横琴温氏柒号	280.0000	1.7766%
10	夏丽丽	234.4800	1.4878%
11	天海唐古	160.0000	1.0152%
12	横琴温氏陆号	160.0000	1.0152%
13	廷麟呈安	160.0000	1.0152%
14	雷石诚泰	160.0000	1.0152%
15	龙德伟	117.2400	0.7439%
16	王双松	117.2400	0.7439%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7	谭启	93.7920	0.5951%
18	方小斌	93.7920	0.5951%
19	汪学	84.0000	0.5330%
20	成都亚布力	80.0000	0.5076%
21	南沙雷石	80.0000	0.5076%
22	横琴齐创	80.0000	0.5076%
23	马名海	60.0000	0.3807%
24	张汝泽	60.0000	0.3807%
25	黄劲松	58.6200	0.3720%
26	彭琪云	58.6200	0.3720%
27	李平	58.6200	0.3720%
28	杨华	58.6200	0.3720%
29	傅敏	58.6200	0.3720%
30	蒋汉金	48.0000	0.3046%
31	陈显宝	46.8960	0.2976%
32	何强	35.1720	0.2232%
33	贾小东	24.0000	0.1500%
合计		15,760.00	100.00%

（三）发起人所持股份的情况

根据在重庆市巴南区市监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及/或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发起人股东均以其各自所持美利信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入股，各发起人用以出资的资产产权关系明确，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股东间的特殊安排

2020年11月23日，美利信、余克飞、余亚军分别与雷石天智、温润清新、温润智造、横琴温氏柒号、横琴温氏陆号、天海唐古、廷麟呈安、雷石诚泰、南沙雷石、横琴齐创、成都亚布力签署《增资协议》，该等协议的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涉及股权回购、投资人特殊权利等特殊安排。

2021年4月12日，美利信、余克飞、余亚军分别与廷麟呈安、成都亚布力签署《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自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申报上市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增资协议》中赋予投资人特别权利的全部条款全部终止。

2021年5月17日，美利信、余克飞、余亚军分别与雷石天智、温润清新、温润智造、横琴温氏柒号、横琴温氏陆号、天海唐古、雷石诚泰、南沙雷石、横琴齐创签署《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自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申报上市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增资协议》中赋予投资人特别权利的全部条款全部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自美利信向深交所提交申报上市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因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普通货运；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研发、制造、加工：汽车零配件、通信器材（不含卫星发射及地面接受设备）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普通机械零配件、通用机械零配件、铁路机车车辆配件、模具、铝铸件、机械设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通信领域和汽车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其在通信领域的产品主要为 4G、5G 通信基站机体和屏蔽盖等结构件，在汽车领域产品主要包括传统汽车的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转向系统和车身系统以及新能源汽车的电驱动系统、车身系统和电控系统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及《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通信领域和汽车制造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4,292,688.39 元、1,349,025,603.49 元及 1,793,454,283.69 元，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8%、98.01%、97.77%。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界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温润清新、温润智造、横琴温氏陆号、横琴温氏柒号、横琴齐创。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的董事：余克飞、余人麟、余亚军、杨华、马名海、孙德寿、刘志猛（独立董事）、商华军（独立董事）、程源伟（独立董事）；

（2）发行人的监事：方小斌、贾小东、肖宇¹；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余亚军、蒋汉金、马名海、张汝泽、周兴刚、王双松、曾林波。

4.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美利信控股；

（2）美利信控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余克飞、余人麟、刘赛春、方小斌。

5.上述 1-4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由上述第 1-5 项所列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北京爱尔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控制的公司

¹截至基准日，肖宇为发行人的监事，但其已于 2021 年 5 月辞去了监事职务；2021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汪学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自此，肖宇不再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2	美利新材	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控制的公司
3	同发机电	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控制的公司
4	汪清美利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控制的公司
5	北京美利信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6	珠海美利信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7	北京赛飞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余克飞、刘赛春共同控制、并由刘赛春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8	常州第二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担任董事的公司
9	湖北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美利信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控制的公司
11	重维尔	实际控制人之一、总经理余亚军实际控制的企业
12	思睿创瓷	实际控制人之一、总经理余亚军实际控制的企业
13	中石润远	实际控制人之一、总经理余亚军实际控制的企业
14	汉朝（北京）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总经理余亚军配偶的弟弟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企业
15	北京美利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余人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16	重庆市大爱渝商慈善基金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明海任理事长的组织
17	重庆思普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杨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18	中科同昌国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杨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19	壬水壹思建筑设计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商华军持股 50%、其妻子周晓洁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0	重庆冠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商华军担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公司
21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程源伟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22	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孙德寿担任董事的公司
23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孙德寿担任董事的公司
24	横琴温氏精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孙德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5	宁夏星际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蒋汉金弟弟蒋汉刚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6	湖南正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张汝泽弟弟张汝清担任董事的公司

7.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但目前已经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寇凤英	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汪林朋	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周靖	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赵金朋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的人员
5	张海洋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的人员
6	北京茨浮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曾持股 50.7839%、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曾持股 49.2161%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7	武汉美利信塑料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曾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已于2018年6月25日注销
8	武汉美利信防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曾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已于2018年6月25日注销
9	重庆福美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曾持股60%的公司，已于2018年9月21日注销
10	北京茨浮测控技术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曾经持股51%的企业，已于2019年10月25日注销
11	重庆美利信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2019年6月18日注销
12	北京鑫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曾经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20年7月29日退出/卸任
13	世纪安客达（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2018年3月5日注销
14	深圳市浩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曾控制的公司，已于2018年8月6日注销
15	北京建贸经济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9月1日注销
16	重庆渝阳合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曾控制的公司，已于2019年1月30日注销
17	美利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美利信曾持股70%，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曾担任执行董事，报告期内已转让其58%的股权且余克飞已卸任
18	美利林科技（临沂）有限公司	美利林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100%
19	北京地拓科贸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克飞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报告期内已注销
20	湖北同发机电有限公司武汉研发中心	报告期内曾为同发机电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已注销
21	邦图科技	实际控制人之一、总经理余亚军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2021年3月注销
22	爱瑞机械	实际控制人之一、总经理余亚军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11月27日注销
23	重庆晟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总经理余亚军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8月31日注销
2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商华军曾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司，已于2020年1月卸任
25	重庆大江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张汝泽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18年10月30日注销
26	民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曾林波曾担任财务总监的公司，已于2019年12月卸任
27	重庆上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源伟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3日卸任

8.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9.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的控股子公司共 5 家，即润洲科技、襄阳美利信、鼎喜实业、广澄模具、鼎信辉。

10.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1 家，为美利信模具。

1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效存续的分支机构共 2 家，即东莞分公司、鼎信辉东莞分公司。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该等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实际控制人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已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7 项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不动产权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渝（2019）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892749号	巴南区天安路1号附1号	宗地： 119,291.00 房屋： 74,950.68	工业	出让	2066年4月30日	原始取得	抵押
2	渝（2019）巴南区不动产权第000892832号	巴南区天安路1号附2号	宗地： 119,291.00 房屋： 16,748.63	工业	出让	2066年4月30日	原始取得	抵押

2. 鼎喜实业的不动产权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渝（2018）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236139号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兴园路2号附3号（鼎喜实业联合厂房幢）	宗地： 36,026.3 房屋： 29,902.2	工业	出让	2067年5月31日	原始取得	抵押
2	渝（2018）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236316号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兴园路2号附1号（鼎喜实业主门卫幢）	宗地： 36,026.3 房屋：16	工业	出让	2067年5月31日	原始取得	抵押
3	渝（2018）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235956号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兴园路2号附4号（鼎喜实业宿舍楼幢）	宗地： 36,026.3 房屋： 2,662.68	工业	出让	2067年5月31日	原始取得	抵押
4	渝（2018）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236489号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兴园路2号附2号（鼎喜实业次门卫幢）	宗地： 36,026.3 房屋： 16.98	工业	出让	2067年5月31日	原始取得	抵押

3. 襄阳美利信的不动产权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鄂（2017）襄阳市不动	襄阳市高新区深圳工业	宗地： 136,225.78	工业	出让	2062年2月23日	原始取得	抵押

	产权第 0051054 号	园襄阳大道 4 号 5 幢等 9 户	房屋： 72,174.70					
--	------------------	--------------------------	------------------	--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已依法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设置其他抵押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7 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筑物	用途	面积（㎡）	未取得权属证书原因
1	发行人	1 号门卫室	保安室	53.94	自建房产，未履行报建手续
2		2 号门岗	保安室	27.73	
3		3 号门卫室	保安室	27.73	
4		磅房	地磅专用区	27.73	
5		彩钢瓦库房	包材仓库	1,035.84	
6	襄阳美利信	生活区变电所	配电站	66.00	
7		门卫房	保安室	5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建筑物或构筑物均建设于发行人及襄阳美利信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建设用地内，且该等房产仅作为配电站、保安室、仓库、地磅等生产辅助及配套设施使用，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和实际控制人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已分别出具书面承诺，确认若将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上述房屋建筑物或构筑物或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其等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因拆除或受行政处罚而导致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7 处房屋建筑物或构筑物均位于发行人合法持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不涉及主要生产用途，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出具兜底承诺。因此，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如下：

1.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共持有 19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发行人		33362330	40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33348838	9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33371386	7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美利信	33359353	40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美利信	33371364	7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MILLISON	33362328	40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33368771	40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美利信	33360978	9	201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9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33359265	7	2019 年 7 月 21 日至 2029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MILLISON	33367076	7	201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9 年 7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33368745	9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MILLISON	33360987	9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3	鼎喜实业		34621903	7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14	鼎喜实业	鼎喜	34621862	7	2019 年 9 月 7 日至 2029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5	鼎喜实业	鼎喜	34621856	40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6	鼎喜实业		34619595	37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17	鼎喜实业	鼎喜实业 DINGXI INDUSTRIAL	34619567	7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30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8	鼎喜实业		34617319	35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9	鼎喜实业		34604335	7	2019年12月28日至 2029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网站（<http://http://wcjs.sbj.cnipa.gov.cn>）核查，上述商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专用权，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139 项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
1	发行人	一种压铸机整体压室	ZL20112037395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年9月30日	无
2	发行人	一种汽车发动机连接支架包边防漏方法	ZL201110357053.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1年11月11日	无
3	发行人	一种便于更换型芯的模框结构	ZL20112044886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年11月14日	无
4	发行人	气密性检测夹具平台	ZL20112049257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年12月1日	无
5	发行人	一种快换型芯的模具结构	ZL20112050512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年12月7日	无
6	发行人	用于试漏测试仪的管阀结构	ZL20112052246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年12月14日	无
7	发行人	气动抱死浮动支撑	ZL20112052247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年12月14日	无
8	发行人	3G 通讯基站中央控制单元机框结构	ZL20112054361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年12月22日	无
9	发行人	一种用于 3G 通讯基站控制单元的散热机框	ZL20112054360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年12月22日	无
10	发行人	基站用 3G 通讯中央控制单元安装机框	ZL20112054361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1年12月22日	无
11	发行人	一种压铸铝合金件喷粉工艺方法	ZL201210079809.9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年3月23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
12	发行人	一种弯管拆卸装置	ZL20122012552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年3月29日	无
13	发行人	一种用于拆卸管接头的装置	ZL2012201355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年3月31日	无
14	发行人	一种汽车发动机汽缸盖罩的通气盖板连接方法	ZL201210142223.2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年5月9日	无
15	发行人	一种汽车空调压缩机支架定位销安装夹具	ZL20122020579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年5月9日	无
16	发行人	一种模具斜向抽芯机构	ZL20122021469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年5月14日	无
17	发行人	一种汽车发动机皮碗嵌件切边模具	ZL201210168520.4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年5月28日	无
18	发行人	一种压铸模具温度监控机构	ZL20122025934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年6月4日	无
19	发行人	射频单元前机体散热片的制作方法	ZL201310454273.9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年9月29日	无
20	发行人	射频拉远单元散热装置压铸模具浇灌结构	ZL20132064412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年10月18日	无
21	发行人	射频拉远单元基体散热装置	ZL201320644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年10月18日	无
22	发行人	压铸件镶件	ZL20142003295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年1月20日	无
23	发行人	镶件在模具中的定位结构	ZL20142030584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年6月10日	无
24	发行人	改进型混胶头结构	ZL20152062806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年8月19日	无
25	发行人	压铸用平板类嵌件及该平板类嵌件安装定位结构	ZL20152062668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年8月19日	无
26	发行人	机体定位销一体压装夹具	ZL20152062770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年8月19日	无
27	发行人	空调压缩机支架刻字防错装置	ZL2015206266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年8月19日	无
28	发行人	压销防错装置	ZL20152062666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年8月19日	无
29	发行人	通用吊环螺钉结构	ZL20162095440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年8月26日	无
30	发行人	铝合金铸造模具喷涂遮盖结构	ZL20162095436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年8月26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
31	发行人	真空压铸结构	ZL20162095571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年8月26日	无
32	发行人	铝合金薄尺散热片压铸结构	ZL20162095390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年8月26日	无
33	发行人	切除压铸件浇口的通用夹具	ZL20162095577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年8月26日	无
34	发行人	基于气密性检测的夹具防错系统	ZL20162095690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年8月26日	无
35	发行人	防错浮动定位销装置	ZL20172023791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年3月13日	无
36	发行人	一种加工L形薄壁铝合金零件夹具	ZL2017202382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年3月13日	无
37	发行人	倒角直径测量检具	ZL20172084671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年7月12日	无
38	发行人	一种CMM检测的通用夹具	ZL20172084028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年7月12日	无
39	发行人	密封槽的二次密封结构	ZL20182022295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年2月7日	无
40	发行人	大型压铸件浇铸连接结构及其浇铸模具	ZL20182022274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年2月7日	无
41	发行人	过孔成型压铸结构	ZL20182022295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年2月7日	无
42	发行人	沉台孔堵头结构	ZL20182023126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年2月8日	无
43	发行人	一种模具两用V型支撑定位结构	ZL20182024084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年2月9日	无
44	发行人	一种两用压板槽定位夹具	ZL20182024374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年2月9日	无
45	发行人	一种内嵌式瀑布冷却冲头	ZL20182033237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年3月9日	无
46	发行人	一种复合式抽芯机构	ZL20182071767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年5月15日	无
47	发行人	可调节型锁模机构	ZL20182071877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年5月15日	无
48	发行人	滑块油缸、斜销复合开模机构	ZL20182105056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年7月3日	无
49	发行人	一种压铸模具密封槽结构	ZL20182114443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年7月17日	无
50	发行人	一种防变形的嵌入式散热片结构	ZL20182113245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年7月17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
51	发行人	一种压铸模具定模组合抽芯结构	ZL201821325975.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16日	无
52	发行人	一种压铸模具全真空密封结构	ZL20182132604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16日	无
53	发行人	一种防振动搅拌头	ZL20192149465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年9月9日	无
54	发行人	一种用于发动机维修的支架	ZL20192150843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年9月9日	无
55	发行人	一种通用校正平台	ZL20192149378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年9月9日	无
56	发行人	一种基于虚拟基准平面的快速测量工具	ZL20192150843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年9月9日	无
57	发行人	一种可调刀口尺	ZL20192149465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年9月9日	无
58	发行人	一种新型嵌入式散热片结构	ZL201921501304.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年9月10日	无
59	发行人	电池包支架变形量检具	ZL20202227007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年10月13日	无
60	鼎喜实业	基站喷涂辅助盖板	ZL201620158649.0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6年3月2日	无
61	鼎喜实业	喷涂螺孔堵头	ZL201620158778.X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6年3月2日	无
62	鼎喜实业	喷涂组合盖板	ZL201620158782.6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6年3月2日	无
63	鼎喜实业	复合喷涂线性系统	ZL201620155860.7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6年3月2日	无
64	鼎喜实业	改进型烘干脱水通道结构	ZL201620185681.8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6年3月11日	无
65	鼎喜实业	基站喷涂辅助硅胶条及其使用方法、制作模具	ZL201610546777.7	发明	继受取得	2016年7月12日	无
66	鼎喜实业	喷涂遮盖工装	ZL201810130370.5	发明	继受取得	2018年2月8日	无
67	鼎喜实业	一种精准型建筑材料切割装置	ZL20182161649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年9月30日	无
68	鼎喜实业	一种安全操作的喷涂机械手装置	ZL20182161647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年9月30日	无
69	鼎喜实业	一种高精度的内外圆磨床	ZL20182161739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年9月30日	无
70	鼎喜实业	一种带有可调式自平衡支架的工装夹具	ZL20182161647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年9月30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
71	鼎喜实业	一种车间热喷涂用工装夹具	ZL2018216164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年9月30日	无
72	鼎喜实业	一种可多角度调节的新型模架	ZL20182161740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年9月30日	无
73	鼎喜实业	一种防护系数高的淬火设备	ZL20182161640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年9月30日	无
74	鼎喜实业	一种防护性能强的金属表面热处理加工设备	ZL20182161649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年9月30日	无
75	鼎喜实业	一种安装稳定的联轴器	ZL20182161647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年9月30日	无
76	鼎喜实业	一种高精密机械加工用深孔钻	ZL20182161739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年9月30日	无
77	鼎喜实业	一种具有多功能的数控高精密铣床	ZL20182161640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年9月30日	无
78	鼎喜实业	一种便于操作的数控机床	ZL20182161643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年9月30日	无
79	鼎喜实业	一种高精密机械加工用工装夹具	ZL20182161740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年9月30日	无
80	鼎喜实业	一种易于清洁的高精度内外圆磨床	ZL20182161643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年9月30日	无
81	鼎喜实业	一种新型通信用光缆分纤箱	ZL20182161739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年9月30日	无
82	鼎喜实业	一种信号稳定的新型通信装置	ZL20182161648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年9月30日	无
83	鼎喜实业	一种便携式电讯器材	ZL20182161647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年9月30日	无
84	鼎喜实业	一种压铸铝合金去毛刺生产设备	ZL20192168330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年10月10日	无
85	鼎喜实业	一种油压下拉夹紧机构	ZL20202112500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年6月17日	无
86	鼎喜实业	一种屏蔽盖子的钻铣夹具	ZL20202112503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年6月17日	无
87	鼎喜实业	一种自动吹气夹具	ZL20202112641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年6月17日	无
88	鼎喜实业	一种用于通讯器壳体的点胶夹具	ZL20202112644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年6月17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
89	鼎喜实业	一种用于通讯设备机壳的切边校正模	ZL20202112962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年6月17日	无
90	襄阳美利信	压铸机的压射头及其润滑结构	ZL201110361348.X	发明	继受取得	2011年11月15日	无
91	襄阳美利信	一种通气式钢珠定位销	ZL201110417567.5	发明	继受取得	2011年12月14日	无
92	襄阳美利信	嵌件防错装的装置	ZL201320644122.5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3年10月18日	无
93	襄阳美利信	一种压铸用挤压机构	ZL20132087188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年12月27日	无
94	襄阳美利信	铸件镶件定位结构	ZL201420033203.6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2014年1月20日	无
95	襄阳美利信	一种用于制造曲轴箱的模具	ZL20152008822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年2月6日	无
96	襄阳美利信	一种模具的快换结构	ZL20152008617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年2月6日	无
97	襄阳美利信	一种模具的快换机构	ZL20152008826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年2月6日	无
98	襄阳美利信	一种保护冷却水管挡板结构	ZL20152008629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年2月6日	无
99	襄阳美利信	具有快换且防止转动的整体熔杯工装	ZL20152008598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年2月6日	无
100	襄阳美利信	手动支撑机构	ZL20152008639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年2月6日	无
101	襄阳美利信	一种储藏用流利台车及流利台车组	ZL20152008665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年2月6日	无
102	襄阳美利信	新型缸套芯及由该新型缸套芯辅助压铸的缸体	ZL20152008661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年2月6日	无
103	襄阳美利信	一种旋转式检具	ZL20152008655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年2月6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
104	襄阳美利信	网格式嵌齿压铸件	ZL20152008660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年2月6日	无
105	襄阳美利信	利用活动镶块开设渣包的压铸模具结构	ZL20152086888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年11月4日	无
106	襄阳美利信	具有辅助滑块导滑的大型压铸模具结构	ZL20152086996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年11月4日	无
107	襄阳美利信	具有分型面挡板的压铸模具结构	ZL20152087029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年11月4日	无
108	襄阳美利信	用于压铸模具的新型顶针结构	ZL20152087359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年11月4日	无
109	襄阳美利信	具有双联滑块的压铸模具结构	ZL20152087394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年11月4日	无
110	襄阳美利信	压铸模具中顶板定位结构	ZL201520874055.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年11月4日	无
111	襄阳美利信	用于大型压铸模具上进行辅助支撑和导向的结构	ZL20152088434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年11月4日	无
112	襄阳美利信	用于对大型压铸模具侧边滑块定位及导向的结构	ZL20152086898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年11月4日	无
113	襄阳美利信	一种嵌入翅片压铸壳体防泄漏的新工艺方法	ZL201610003203.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年1月5日	无
114	襄阳美利信	嵌入翅片压铸件的防泄漏结构	ZL20162000540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年1月5日	无
115	襄阳美利信	大型滑块尾部反向楔紧块结构	ZL20172027257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年3月20日	无
116	襄阳美利信	模具油管接头拆装支架	ZL20172027378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年3月20日	无
117	襄阳美利信	一种油缸与滑块快速连接机构	ZL20172027440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年3月20日	无
118	襄阳美利信	一种压铸机的双冲头压射结构	ZL20182125107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3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
119	襄阳美利信	一种发动机水泵壳体的盐芯压铸模具	ZL20182124723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3日	无
120	襄阳美利信	一种模具的标准化快换班次销结构	ZL20182135535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16日	无
121	襄阳美利信	一种压铸机定模顶出结构	ZL201821323134.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16日	无
122	襄阳美利信	一种压铸模具的防卡死对插型芯结构	ZL20182132315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16日	无
123	襄阳美利信	一种防止去渣包崩缺的压铸模具	ZL201821324663.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16日	无
124	襄阳美利信	一种压铸模具的真空抽气装置	ZL20182132466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16日	无
125	襄阳美利信	一种高寿命低成本型芯结构	ZL201821366674.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23日	无
126	襄阳美利信	一种动模斜抽芯机构	ZL20182136667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23日	无
127	襄阳美利信	一种压铸模具上的联动抽芯结构	ZL20182136667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年8月23日	无
128	襄阳美利信	一种变速器壳体的二级挤压铸造工艺及装置	ZL201811029214.6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年9月5日	无
129	襄阳美利信	一种钢球压装夹具	ZL20202171370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年8月17日	无
130	襄阳美利信	一种通讯器盖板的伸缩型浮动定位夹具	ZL20202178312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年8月24日	无
131	襄阳美利信	一种浮动支撑锁紧机构	ZL202021082244.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年6月12日	无
132	襄阳美利信	一种用于通讯器壳体的手动冲孔装置	ZL20202134757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年7月9日	无
133	襄阳美利信	一种圆柱销压装夹具	ZL20202171215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年8月17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
134	襄阳美利信	一种浮动定位支撑机构	ZL20202177799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年8月24日	无
135	襄阳美利信	一种压装产品残留铝屑吸附装置	ZL20202178126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年8月24日	无
136	襄阳美利信	一种通讯产品的简易去料柄设备	ZL20202195628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年9月9日	无
137	华中科技大学、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襄阳美利信、湖北文理学院	一种工装夹具	ZL20182048162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年4月8日	无
138	湖北文理学院、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襄阳美利信	车床装卸料装置	ZL201811394842.4	发明	继受取得	2018年11月21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
139	湖北文理学院、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襄阳美利信	一种可快速换向的上料机构	ZL201610972599.4	发明	继受取得	2016年11月4日	无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专利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该等专利，该等专利不存在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并持有的域名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权利人	域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发行人	djmillison.com	渝 ICP 备 15001190 号-4	2002 年 4 月 16 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millison.com.cn	渝 ICP 备 15001190 号-1	2014 年 9 月 3 日	2024 年 9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millison.cn	渝 ICP 备 15001190 号-2	2014 年 9 月 3 日	2024 年 9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millisondc.com	渝 ICP 备 15001190 号-5	2013 年 5 月 9 日	2023 年 5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域名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该等域名，该等域名不存在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著作权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湖北文理学院、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襄阳美利信、张瑞	车间机床加工参数优化系统 V1.0	2019SR0953735	2019 年 9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2	湖北文理学院、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襄阳美利信、张瑞	车间机床工作状态示波器监控系统 V1.0	2019SR0953740	2019 年 9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3	湖北文理学院、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襄阳美利信、张瑞	AGV 安卓端控制系统 V1.0	2018SR891616	2018 年 1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4	湖北文理学院、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襄阳美利信、张瑞	铝制件机器人清理远程监控系统 V1.0	2018SR890192	2018 年 1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5	湖北文理学院、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襄阳美利信、贺星宇	铝制件毛刺清理机器人管控系统 V1.0	2018SR890202	2018 年 1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6	湖北文理学院、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襄阳美利信、张瑞	AGV 智能监控调度系统 V1.0	2018SR507111	2018 年 7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2）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美术作品著作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完成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鼎喜实业	鼎	2018 年 10 月 7 日	国作登字-2019-F-00716451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该等著作权，该等著作权不存在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859,596,591.43 元。

本所律师抽样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原值 1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机器设备等财产的付款凭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抽样核查的结果，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等以购买等方式取得。

（五）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为待安装设备，账面余额为 36,494,585.35 元。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5 家有效存续的控股子公司及 2 处有效存续的分支机构，该等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此外，发行人亦持有 1 家有效存续的参股子公司，即中铸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七）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需取得权属证书的，发行人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九）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财产设定抵押等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对外进行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1. 房屋租赁合同基本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	面积(m ²)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间
1	东莞市寮步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	润洲科技	润洲科技办公楼及厂房	47,000	厂房、办公	61.10 万元/月	2020.4.24 至 2032.3.31
2	戴祯祥	东莞分公司	东莞分公司饭堂、A 栋宿舍 20 间、B 栋宿舍 20 间、门卫宿舍 7 间	—	食堂、宿舍	2.555 万元/月	2019.9.1 至 2022.8.31
3			东莞分公司 A6 栋厂房	1,200	仓库	2.04 万元/月，每满 3 年按 10% 的标准递增	2020.2.1 至 2030.1.31
4			东莞分公司 A5 栋厂房	3,718	厂房、办公、仓库	5.577 万元/月，每满 3 年按 10% 的标准递增	2019.12.1 至 2029.11.31
5			精深工业园内厂房 2、3、4	25,000	厂房、办公	47.75 万元/月，每满 3 年按 10% 的标准递增	2019.7.1 至 2031.6.30
6	东莞市铭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分公司	寮步镇西溪村大进路 1 号 A 栋 2 楼 厂房	1,300	厂房	5.72 万元/月	2019.12.23 至 2021.12.23
7			寮步镇西溪村宿舍 5 间	—	宿舍	0.25 万元/月	2019.12.23 至 2021.12.23

2. 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取得情况及房屋租赁备案的办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均为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的自建房屋，未取得相应权属证明文件，亦未办理相应的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3. 租赁房屋所附着土地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房屋所附着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	租赁房产所附着的土地	土地性质	自建房屋的基本情况
----	-----------	------------	------	-----------

序号	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	租赁房产所附着的土地	土地性质	自建房屋的基本情况
1	戴祯祥（及其合作方）	东莞市桥头镇山和村精深制模（东莞）有限公司的精深工业园内相关土地	集体建设用地	精深制模（东莞）有限公司与东莞市桥头镇山和村委会签署《土地转让合同书》，以此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其后，精深制模（东莞）有限公司与戴祯祥签署《土地租赁协议》，土地流转至戴祯祥处；后续戴祯祥及其合作伙伴在该土地上自建房屋并出租给东莞分公司
2	西溪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寮步镇西溪村大进路1号相关土地	集体建设用地	东莞市铭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与东莞市寮步镇西溪股份经济联合社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书》，以此取得西溪大进工业区内大进路1号A6厂房的使用权，后续东莞市铭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将其中A栋2楼的厂房等出租给东莞分公司
3	东莞市寮步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	东莞市寮步镇坑口管理区石大路边的相关土地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	东莞市寮步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在其持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房屋并出租给润洲科技

4. 发行人房屋租赁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房屋出租方、相关土地权利人及主管政府部门，本所律师理解，发行人房屋租赁中可能存在：（1）相关未履行报建手续的自建房屋因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规定而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没收实物的风险，从而可能致使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该等物业；（2）相关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房屋存在因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而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风险。

但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性障碍，主要理由包括：（1）相关租赁房产虽可能被认定为违规建筑，但该等房产并非发行人所投资建设，发行人仅作为该等房屋的承租方，不是该违规行为的处罚对象；（2）经国土、规划、城管及当地政府等主管部门的确认，该等租赁房产在未来一定期限内没有拆除、拆迁、征用等计划，同意发行人继续按现状使用该等房产，并确认不会对发行人作出处罚；（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未收到当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受到当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均未被相关方要求搬离；（4）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存在被当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如未能按要求改正而受到罚款的风险，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5）若未来由于政策的变化，相关租赁瑕疵房产需要进行拆除或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搬迁的，由于周围可替代的租赁房产资源较为充足，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厂房并维持正常经营；（6）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余克飞、余亚军、刘赛春出具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因上述瑕疵情况而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的，或将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上述房产或对发行人作出处罚，其等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成本及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土地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土地租赁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章中所述重大合同，是指根据资产规模、业务性质等判断可能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要影响或体现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其中，根据发行人业务实际情况，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部分披露的为发行人销售与采购模式，以及报告期各期向通信领域和汽车领域的各前五大客户进行销售的销售金额、占比情况，以及向前五大供应商进行采购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且符合上述标准的重大合同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且尚未了结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增资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曾吸收合并美利信模具、收购鼎喜实业 100%股权及邦图科技资产，并通过鼎喜实业收购爱瑞机械资产。该等合并及收购重大资产的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章程由全体发起人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已在重庆市巴南区市监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决策程序	修改内容
1	2019.1.16	股东会决议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地址
2	2019.9.26	股东会决议	变更期限
3	2019.11.27	股东会决议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股东
4	2020.7.23	股东会决议	增加注册资本、引进新股东
5	2020.8.17	股东会决议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股东
6	2020.11.6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股份改制后的《公司章程》
7	2020.11.23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新董事、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名称（英文）

上述公司章程变更均已在重庆市巴南区市监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3 次，监事会会议 1 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授权及重大决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个人卡收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之一余亚军控制的个人卡代为收取及支付公司经营相关收入和支出的情况，但其已于 2020 年 8 月停止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经营相关业务收支，并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了归还个人卡代收代付的净额并对个人卡代收代付行为涉及的银行账户办理结清及注销手续，并采取了系列整改措施。

上述规范整改措施实施以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发生利用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分别为余克飞、余人麟、余亚军、杨华、马名海、刘志猛、商华军、程源伟、孙德寿（其中，刘志猛、商华军、程源伟为独立董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分别为方小斌、汪学、贾小东（职工代表监事），其中，方小斌、汪学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贾小东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分别为余亚军、蒋汉金、马名海、张汝泽、周兴刚、王双松、曾林波，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

2.根据相关公安派出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通过合法程序经选举或聘任产生，其等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且包含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3.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章程制度中均已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财政补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独立申报纳税。

2.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申报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襄阳美利信在报告期内被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处以行政处罚外（襄阳美利信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

根据重庆市巴南区市监局、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要求等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1	重庆美利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16.63
2	新能源汽车系统、5G 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35,443.44
3	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3,851.61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合计		82,011.6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与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投资审批/备案、环境保护、土地使用方面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房产取得方式、进展情况	项目备案情况	环保批复情况
1	重庆美利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拟利用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鱼洞镇天明工业园区的土地进行建设，目前置地流程正在进行中。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2-500113-04-01-484740）	渝（巴）环准（2021）031 号
2	新能源汽车系统、5G 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拟利用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鱼洞镇天明工业园区的土地进行建设，目前置地流程正在进行中。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2-500113-04-01-937268）	渝（巴）环准（2021）032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房产取得方式、进展情况	项目备案情况	环保批复情况
3	新能源汽车零配件扩产项目	项目拟利用襄阳美利信持有的鄂（2017）襄阳市不动产权第0051054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进行建设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2-420690-89-01-797130）	《关于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配件制造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襄高环批函〔2021〕23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及/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无需订立相关合同，该等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本所律师进行核查所受到的限制

根据中国相关诉讼法、《仲裁法》《行政处罚法》关于管辖的规定，且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并无统一、公开的案件受理、审理的查询渠道，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官方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及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取得上述主体提供的书面文件等方式对上述主体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核查并得出核查结论，且依赖于上述主体出具书面文件时严格遵守了诚实、信用原则。本法律意见书以所涉案件标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非自然人主体）和 100 万元（自然人主体）为主要标准，并结合案件事由、所涉主体等因素，根据审慎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对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披露。

（二）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要影响的诉讼情况。

2. 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仲裁情况。

3.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襄阳美利信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襄阳美利信曾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收到襄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襄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

（听证）告知书》（襄环罚告字[2018]14号），其中记载环境监察人员在对襄阳美利信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其（铝合金）压铸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水膜除尘设施）未正常运行，襄阳市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及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对襄阳美利信处以罚款30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8年11月15日，襄阳美利信向襄阳市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关于对襄环罚告字[2018]14号<行政处罚书事先告知书>的陈述和申辩》，对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记载的情况进行了陈述与申辩。

2019年3月4日，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襄环罚字[2019]2号），其中记载，襄阳美利信“未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违法事实成立，但确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可以从轻处罚，决定对襄阳美利信处以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襄阳美利信已按期足额缴纳了罚款，并积极完成了整改。根据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确认文件，“襄阳美利信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积极主动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情节。除上述情形外，未发现襄阳美利信在报告期内有其他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襄阳美利信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且已积极主动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情节，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东莞分公司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东莞分公司曾于2019年12月23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东税桥头简罚[2019]150844号），其中记载东莞分公司因丢失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其处以罚款40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分公司已全额支付前述罚款并配合执法人员的执法工作，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作出前述处罚，未认定东莞分公司的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上述违法行为或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的行政处罚情节较轻，且均已及时更正上述违法行为、配合执法机关的工作、积极完成内部整改，被处以罚款的襄阳美利信及东莞分公司亦已及时缴纳罚款；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上述的违法情形属于情节严重，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亦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利信控股，实际控制人余克飞、余亚军及刘赛春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美利信控股、余克飞、余亚军及刘赛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美利信控股、刘赛春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美利信控股、刘赛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发行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余克飞）、高级管理人员（余亚军、蒋汉金、马明海、张汝泽、周兴刚、王双松、曾林波）、发行人监事（方小斌、贾小东、汪学）以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蒋汉金、汪学、贾小东、周承广、徐澄、胡锴）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可将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律师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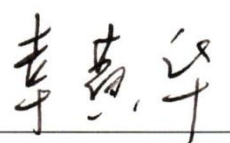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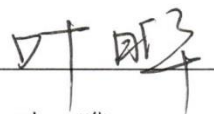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幸黄华

经办律师：



叶 晔